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1号

关于 XDG-2018-54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 XDG-2018-54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国土资梁发〔2018〕77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梁溪区住建（水利）局的意见，现将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。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西南侧紧邻前塘浜（又名锡钢浜），规划标准为：河底高程 1.0 米（吴淞高程），坡比 1: 2，河口宽度 14~35 米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 10 米。

地块开发建设不得影响河道按照规划标准的要求实施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梁溪区住建（水利）局